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重簡字第598號

原告 林昭儀即有美企業社

訴訟代理人 曾國君

被告 五裔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心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伍仟柒佰肆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為行銷旗下禮盒品牌「TUTU」，遂委託原告為其進行品牌及營運之管理業務，兩造於民國110年1月1日簽立「品牌營運管理合約」及附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。依系爭契約第1條第3項、第3條第2項、第4項及附約第2條之約定，被告應於簽約時先給付原告年度管理費用（下稱年費）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並按110年1月至3月各月之營業額，再分別給付原告業績抽成之績效獎金（下稱抽成獎金）及月度管理費用（下稱月費）經原告不懈之努力後，被告

於110年1月至3月之營業額分別為325萬7268元、176萬7628元及52萬9162元。是依上開約定被告即應給付1月之月費10萬元、抽成獎金9萬7718元，2月之月費10萬元、抽成獎金5萬3029元，合計35萬0747元(計算式：10萬元+9萬7718元+10萬元+5萬3029元)予原告，嗣因被告已於110年4月1日終止系爭契約，則原告所受領110年之30萬元年費，其中4月至12月之部分因系爭契約終止後，無法律上原因所預收而應退還予被告之年費為22萬5000元(計算式：30萬元 $\times$ 9/12)。是被告所積欠之月費及抽成獎金35萬0747元，經扣除上開22萬5000元後尚餘12萬5747元，被告自應給付之。為此，爰依契約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許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品牌營運管理合約及附約、本院111年度簡上字第525號民事判決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迄未到場或具狀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、陳述或證據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核無必要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3 日
三 重 簡 易 庭 法 官 王 凱 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

01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3 日

03 書記官 楊家蓉